

批評與回應

地權的邏輯 還是土地制度的烏托邦？

● 潘學方

農村土地應否私有化，這是農地改革爭論的一個焦點。賀雪峰是著名的三農學者，也是反私有化的領軍人物之一，他的近作《地權的邏輯——中國農村土地制度向何處去》（以下簡稱《邏輯》，引用只註頁碼）一書，可謂一部反私有化的力作^①。作者不僅對這些年來主張農地私有化的各種主要觀點予以一一駁斥，還系統地論證了堅持集體所有制的理由。可以說，這本書集成和拓展了關於反農地私有化和堅持集體所有制的主要理據。

該書的主要內容，可以概括為對如下三個問題的回答：(1) 為甚麼不能給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2) 為甚麼要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3) 為甚麼村社集體還有長期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本文將圍繞這些問題談些粗淺的看法。

一 為甚麼不能給農民更大的土地權利？

自人民公社解體後，不斷賦予農戶土地權利是中國農村土地制度改革

賀雪峰是著名的三農學者，也是反私有化的領軍人物之一，他的近作《地權的邏輯》可謂一部反私有化的力作，不僅對這些年來主張農地私有化的各種主要觀點予以一一駁斥，還系統地論證了堅持集體所有制的理由。



《地權的邏輯》書影

深化的一條基本路徑。主張農地私有化者認為，沿着這條路徑，農戶的土地承包權愈來愈帶有物權性質，並最終讓農戶取得土地所有權，這才是解決眾多農村問題的必由之路。而反私有化者通常多不認同給農戶更大的地權，尤其反對通過土地承包權的自由流轉最終使農戶獲得土地處分權。在《邏輯》一書中，作者提出：

給農民更大的土地權利，可能不是保護了農民利益，而是損害了農民利益。……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意味着個體農戶有更大的不服從村民組集體的權利，也就意味着個體農戶有更大的對抗村民組內大多數農戶決定和利益的能力。……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也就意味着農戶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顧其他農戶反對的能力。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顯然是所有農戶都有不顧其他農戶反對的能力。則村民組內，維持農業基本生產條件的……公共和公益事業……都容易因人反對而無法辦成。（〈自序：破解土地權利的神話〉，頁3、5）

中央越來越將農戶的土地使用權與村社集體的所有權對立起來，越來越強調土地使用權的穩定不變，由基本經營制度的「長期不變」，到現有土地承包關係保持穩定並「長久不變」，這就將中國的土地制度逼到死胡同裏了。（頁104）

不給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或對農民集體的土地權利進行限制，是為了農民本身的利益。對這一點，凡反對農地私有化者基本上都予以堅持。反對農地私有化的較有代表性的觀點之一是「土地保障代替社會保障論」，該論堅持認為，如果農民獲得土地處分權，就可能賣掉自己的土地而成為失地者，那麼，土地承擔着的社會保障職能便隨之消失，因此農民失去土地最終只會對自己不利^②。這種立論前提就是認定農民不具有正確行使土地權利的能力。如此，對待農民就如對待不具有行為能力或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人或弱智者）一樣，只能把其權利限制在與其能力相應的範圍內。

如果說「保障論」關於農民無正確行使土地權利的能力這個意思還是隱含的話，那麼《邏輯》一書就是旗幟鮮明地宣稱，一旦給農民更大的土地權利，農民就會濫用權利，其結果勢必會造成「反公地悲劇」，導致農民本身「難以獲得順利進行農業生產的基礎條件」（〈自序〉，頁5）。在這個問題上，《邏輯》的立論，無論在廣度還是深度上，都超過「保障論」等觀點，把反農地私有化的理據提到一個新的高度。

筆者相信，賀雪峰所列舉的種種「反公地悲劇」現象在當今農村確實存在。但問題是，「反公地悲劇」現象具有多大的普遍性？為甚麼說造成這種現象僅是由於農民擁有太多的地權而不是其他的原因？照理說，對這兩個問題，作者應該在書中給出合乎邏輯、也符合經驗研究規範的證明。但作者論證的主要方法只是陳述觀點，再加上一些實例，這種論證至少是不充分的，這一點姑且不論。退一步講，即使給了農戶更大的地權確實會造成置當今農村於人與人像狼一樣的原狀狀態，這也構不成剝奪農民土地權利的充分理由。

如果土地屬於農民的話，那麼，承認和尊重農民的土地權利可謂是前提和根本，至於如何協調、管理農戶與農戶、農戶與村社集體之間的利益關係，則是由此所派生，二者不能等量齊觀。

根據《邏輯》一書的觀點，不給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還有一層意思——如果土地承包權可以自由流轉的話，只有少數進城後生活仍然困難的家庭才會出讓土地權利，而在城市就業和有穩定收入的家庭就會將農村的土地「有」在那裏，留作「鄉愁」，或等待升

如果土地屬於農民的話，那麼，承認和尊重農民的土地權利可謂是前提和根本，至於如何協調、管理農戶與農戶、農戶與村社集體之間的利益關係，則是由此所派生，二者不能等量齊觀。

值(頁7)。所以,「更大的土地權利,只是讓農村中更加強勢的不再從事農業生產的群體獲益,而留在農村真正從事農業生產的弱勢農民群體則因為更大的土地權利而利益受損。」(頁8)這就是說,在當今農民高度分化、不同類型的農民在利益上有可能產生衝突的情況下,為了維護弱勢農民群體的利益,就應該乾脆不給所有農戶以更大的土地權利。

可見,在不給農民更大的土地權利這個問題上,個體農戶利益服從集體利益、少數農戶利益服從多數農戶利益、犧牲強勢群體利益以維護弱勢群體利益,這些都是《邏輯》作者分析問題的邏輯基礎。

其實,在任何社會,利益多元化以及多元利益之間存在衝突,都是一種常態。這不是甚麼個人或少數人利益服從集體或多數人利益的問題,也不能靠殺富(強勢群體)濟貧(弱勢群體),更不能靠剝奪個人權利調整各種利益之間的關係。這裏的關鍵是如何建立一個公正、公平的利益分配和協調機制。

筆者注意到在《邏輯》中談到地權時,作者所用的詞是「給」和「不給」。顯然,農地如果是農民自己的,就不存在「給」農民地權的問題了。如此,從一個「給」字,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作者認為農地壓根兒不屬於農民所有。

筆者承認,賀雪峰的這個觀點是有依據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農村土地歸農民集體所有。按常識理解,農民集體由農民組成,集體擁有的土地最終應該歸於組成該集體的農民所有。可是,集體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之一,而屬於生產資料的土地屬於公有制資產,

根據公有制理論,公有土地是脫離個人或家庭而存在的,任何個人或家庭均不能擁有農村土地所有權。依照這樣的邏輯,土地自然不屬於作為個體的農民或農戶。

我們不由要問,組成農民集體的是農民,由集體所有的土地為甚麼最終不能歸組成該集體的農民所有?這個問題的答案只能在農村土地集體所有制的內在邏輯中尋求。

二 「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如何可能?

在《邏輯》的第三章,作者比較了三種「土地制度的理想型」,不認同其中的「增人不增地,減人不減地」的土地制度改革實驗,認為這種改革不僅會導致農村人均佔有耕地的嚴重不平衡,更會造成村莊成員權和土地經營承包權的錯位,並由此造成村莊中的農民出現高度分化、村社認同受損,最終導致村莊共同體的瓦解(頁156-69)。作者心目中的理想土地制度是「耕者有其田」的制度。

在中國,所謂「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不僅僅包含讓農民有田可耕的意思,而是有着複雜的內涵。可以說,筆者完全同意《邏輯》作者對「耕者有其田」土地制度基本內核的如下理解:

凡是脫離土地的農戶都不再享有土地權利,土地權利只是屬於村莊中的耕者所有……在這樣一種土地制度安排下,非農戶、進城戶、半進城戶均不再有土地權利,村莊集體的 land 由仍在農村耕作的農戶(兼業戶和純農戶)經營……(頁169-70)

在《邏輯》中談到地權時,作者所用的詞是「給」和「不給」。顯然,農地如果是農民自己的,就不存在「給」農民地權的問題了。從一個「給」字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作者認為農地壓根兒不屬於農民所有。

也就是說，這種「耕者有其田」是與非耕者不得有田互為條件的——其隱含着農地只能供耕者集體所有，並供耕者親自耕作的意涵。與上述觀點所不同的是，筆者認為集體化運動的實踐已經證明這種思想是個空想；而賀卻認為根據這個邏輯建構的制度，不僅至今仍然具有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而且簡直是一種理想的制度：

土地制度的安排是耕者有其田時……隨着中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產業結構的升級和城市化的擴大……進城的農民就越來越多地徹底脫離土地，留在村莊的耕者就越是可以有成規模的土地來經營，並越是可以較多地從土地中獲取收入。（頁171-72）

作者還認為，中國集體所有的農地制度，正是尊重孫中山的「平均地權」的訓導，可以做到「地盡其利，地利共享」（《後記》，頁348）。

然而，在市場經濟和法治社會條件下，要延續《邏輯》作者所說的「耕者有其田」土地制度確實是一個「神話」。這是因為：

第一，「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其實是與世界大同的思想密不可分的。如果把從土地改革到集體化運動視為一個統一過程，那麼，這既是「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實踐，也是實現大同社會的實踐^③。而指導這種實踐的就是「耕者有其田」的內核，這內核也就是集體所有制的內在邏輯。這種邏輯的一個突出特點就是把土地的生存法則推到極端，不承認土地可以產生除親自耕種收益以外的利益，認為非耕者佔有耕地便意味着耕者失去了作為基本生存條件的土地。如此，無疑是把沉重的地租當作

剝削的根源、當成農民貧困的根源。這就是土地改革的依據。土改，就是通過剝奪非耕者的土地來實現「耕者有其田」。而農地集體所有制作為一種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直接結合的制度安排，不僅消滅了剝削，更重要的是消滅了私有制，實現了「耕者有其田」，而且，這「耕者」是農民集體而不是農民個人或農戶，這就從根本上杜絕了貧富兩極分化，不僅實現了「平均地權」，也讓農村開始走向大同社會。

可是，人民公社的解體已經證明上述這些思想在現實世界是無法實現的，同時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也是無法實現的。

第二，中國土地集體所有制的建構無法自治。馬克思主義從社會發展的角度認為農業的理想發展方向是公有制，而公有制是建立在社會化大生產基礎之上的。恩格斯說過：「小農是過了時的生產方式的殘餘，正在不可挽回地走向滅亡。」^④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家庭經營是落後的，不是被資本主義社會化大生產所取代，就是被社會主義社會化大生產所取代。這種

根據集體所有制的內在邏輯，耕地僅歸耕者集體所有並僅供其用於耕種，否則集體所有制便失去存在理由。而如今，所謂的「勞動者集體」已經名不符實——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際上只是個社區組織，其成員資格的獲得與是不是「耕者」無關。



農村土地應否私有化是農地改革爭論的一個焦點

在當今中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受着土地的財產性收益已是普遍現象，在城鎮化所帶來的土地非農化過程中表現得非常充分。把非耕者排除在土地權利之外不僅缺乏合理理由，並且是行不通的。

理論是否與歷史實踐相符合、小農經濟的生產效率是否真的不如社會化大生產等問題，這裏姑且不論，但僅從邏輯上說，中國土地集體所有制的建構卻是無法自洽，這種理論只能陷入不能自圓其說的境地。

比如，建構集體所有制，本來就是讓農民組織起來，以「共同勞動、集體經營」來改變小農經濟，逐步實現社會化大生產，可這一點在被實踐否證後，集體所有制又實行「雙層經營」方式，形成了如《邏輯》所說的「人均一畝三分、戶均不過十畝」的小農經濟格局，造成了以小農經濟為基礎的公有制（〈自序〉，頁4-5）。集體所有制之「集體」，指的是「勞動者集體」，如此一來，不是勞動者就無資格成為集體成員。根據集體所有制的內在邏輯，耕地僅歸耕者集體所有並且僅供其用於耕種，如果沒有這一點，集體所有制便失去存在理由。而如今，所謂的「勞動者集體」已經名不符實——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際上只是個社區組織，其成員資格的獲得主要憑血緣或憑婚姻，就是與勞動無緣，或者說與是不是「耕者」無關。對這一點，筆者將在下面再作分析。

第三，土地的非親耕收益是無法否定的。土地確實是農耕時代主要的生產資料，是農民生存的基礎條件。但土地同時也是一種財富，耕地具有財富的屬性是任何人所不能否定的，這樣，擁有土地者憑土地獲取財產性收益也是理所當然的。實際上，在當今中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受着土地的財產性收益已經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這一點，在城鎮化所帶來的土地非農化過程中表現得非常充分。如此，把非耕者排除在土地權利之外不僅缺乏合理理由，並且是行不通的。

第四，在市場經濟體制下失去「耕者有其田」的存在條件。耕地僅供耕者集體所有的制度，具體地說，就是把一群特定的人與一片特定的土地捆綁在一起；在這種制度下，任何耕者都無法離開自己所處的「集體」，同時也無法離開這片特定的土地。這種社會結構當然以集體的封閉性為存在條件。在計劃經濟體制和二元經濟結構中，全社會沒有任何自由流動的資源，也沒有任何自由活動的空間，這就是集體所有制存在的前提。與此相反，以產權清晰為前提的要素自由流動是市場經濟的內在要求和顯著特徵，可見在市場經濟體制下，「耕者有其田」存在的條件已不復存在。

第五，所謂「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在當前不具有任何可操作性，因為制訂能夠區分耕者與非耕者的可操作法規或政策幾乎是不可能的。土改時，用有無「勞動」的標準來劃分農民和地主^⑤，這樣的標準今天已不適用了。現在，確立耕者邊界的度量工具看起來只有農業戶口，並且戶籍還是法定的享有耕地利益的依據。可是在一個法治社會，如果仍然要沿用強化戶籍的身份標誌來執法，於理於法都不合適。更重要的是，戶籍與其所標誌的居住地往往不符，更與其所標誌的身份不符，這已經成了普遍現象：不少農民離家多年進城打工，但戶口仍在村裏；更有新生代農民工，無論出生、居住以及工作生活都在城鎮，但其戶口仍然在村裏，他們的身份仍然是農民、村民和社員。此外，農與非農戶籍的轉換雖然不是隨意的，但不改變戶口性質的遷居卻有着一定的隨意性。比如，一些農婦出嫁了，她們可以不把自己的戶口遷往夫家所在地。人是理性的，如果有了遷出戶

口便收回村集體土地利益的規定，那麼就很少有人會在進城後把戶口從農村遷出，除非在城鎮戶口所獲得的利益超過作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利益。

三 村社集體及其存在理由

反對農地私有化和主張集體所有制是同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在反對農村土地私有化的同時，《邏輯》較系統地論證了農地集體所有制的存在理由，其要點如下：

第一，為甚麼需要村社集體？所謂「村社集體」，即村民組。《邏輯》作者認為，村民組是農村土地最基本的所有權單位（〈自序〉，頁5）。但是農村土地歸哪一級「集體」所有，各地並不統一。據筆者了解，當前土地歸行政村所有的情形比較普遍。而秦暉也認為土地控制權上收到了行政村，在農村改革後最顯著的一個變化就是生產隊一級組織消失得最徹底。他認為，改革開放後，原先作為公社「基礎」的生產隊經濟幾乎消失得無影無蹤^⑥。

無論實際情形如何，《邏輯》一書的作者給出村社集體存在的最主要理由如下：農民承包的土地「人均一畝三分、戶均不過十畝」的小農經濟格局，以及這種小農經濟還有長期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討論中國農村土地制度的兩個基本前提。小規模且細碎的土地離開村社集體的協作，將難以獲得順利進行農業生產的基礎條件（〈自序〉，頁4-5）。不難看出，村社集體在農村存在的必要性是基於作者發現的「兩個基本前提」。但從邏輯上看，這樣的推論是有問題的。

首先，從第一個前提看，「小規模且細碎的土地」的存在並不必然就能推導出村集體經濟組織存在的必要性。從這個前提只能推導出農戶需要一個超出家庭層次的組織，來解決一家一戶「辦不好和不好辦」的事情。但是，解決一家一戶「辦不好和不好辦」事情的組織與「村社集體」畢竟不是同一概念，不能混淆。雖然在當今農村，還沒有任何組織在為農戶提供公共產品方面能夠取代村集體經濟組織，但現存的狀況並不必然是合理的。何況，建立在農戶自願基礎上的各種合作社已經表現出很強的生命力。我們憑甚麼可斷定伴隨計劃經濟而來、本身作為計劃經濟組成部分的村集體經濟組織是不可或缺和不可取代的呢？

其次，就第二個前提而言，認定小農經濟格局「還有長期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對趨勢的一種預判。認定這種預判的真實性不是直接自明的，所以以此為前提推導出的結論，在邏輯上並不必然可靠，在經驗上也並不一定真實。

第二，土地集體所有制是甚麼？在反擊農地私有化的話語中，「特殊論」是最常用的武器，即認為在中國不能搞農地私有化是由於私有制不適合中國特殊的國情。這在《邏輯》中被繼續言說：

〔主張擴大農民土地權利或者說私有化的觀點〕既缺少關於中國農村土地問題的基本常識，又完全不理會中國農村土地內在的邏輯。尤其是一些旅居海外的華人經濟學家，在完全不懂中國農村土地制度甚至沒有做過一次農村調查的情況下……只是用西方經濟學教科書的知識來圖解中國農村土地

認定小農經濟格局「還有長期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對趨勢的一種預判。認定這種預判的真實性不是直接自明的，所以以此為前提推導出的結論，在邏輯上並不必然可靠，在經驗上也並不一定真實。

制度，而根本不願深入探究中國土地制度複雜的實踐邏輯，不管中國土地制度所面對的中國特殊國情。（〈自序〉，頁9-10）

可問題是，當下中國的農村土地制度也並非中國土生土長，憑甚麼就一定符合中國國情呢？集體所有制的建構源於西方的、曾被稱為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普遍真理；而中國本土內生的土地制度，雖歷朝各有不同，但總體而言，就是土地私有制。當《邏輯》作者指斥農地私有化是「神話」時（〈自序〉，頁10），難道不知道，集體所有制本來就是通向共產主義的「神話」？

在某種意義上，說集體所有制是一座「爛尾樓」也不過份。在馬克思那裏，公有制形式是單一的，並無「全民所有」與「集體所有」之分。明確劃分公有制為「全民所有」和「集體所有」兩種形式並固定下來的是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斯大林認為集體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要低於全民所有制；不過，在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中，要逐步將集體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最終使得公有制成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⑦。可以說，中國「集體所有制」的理論是從斯大林那裏抄襲的。從實際建構過程來看，當年的農業集體化經由互助組、初級合作社、高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幾個階段，這些都是為進入更高級的全民所有制階段、最後到達共產主義社會做準備的。只是在具體過程中，集體所有制沒有按照預先設想的那樣逐步向前過渡，在到達人民公社後，不僅再也無法朝預定的目標前進，反而不斷向更小的集體組織退卻，一直退至「三級所有、隊為基礎」。最後，連「共同勞動、集體經

營」都無法維持，這才通過改革形成了當下的以家庭承包為基礎的「雙層經營」體制。這就是說，今天的農地集體所有制，本來是作為共產主義大廈的基礎性工程，只是在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實踐否認後才成了「爛尾樓」或「半拉子工程」。

現在的問題是，以家庭承包經營形式代替人民公社後，農村集體所有制是否就克服了其原來的根本性缺陷而可以長期存在下去呢？

本來把土地集中起來，為的就是打破小農經濟格局，實現社會化大生產。但自人民公社解體後，不再實行共同勞動，而是通過承包，「分田到戶」，回到了家庭經營的小農經濟格局。這種小農經濟的集體所有制不僅與馬克思當年設想的、建立在社會化大生產基礎之上的公有制已經相去甚遠，更主要的是，集體所有制與計劃經濟體制是無法輕易切割的，今天的農村集體所有制基本上都承襲了計劃經濟的結構和運行機制。其中最突出的是，當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從本質上說來，仍然是一個身份組織而不是一個契約組織。

成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與否，不是出於個人的自願選擇而是基於血緣或婚姻。首先，在二元社會結構中，村民與居民、農民與工人之間的制度性鴻溝，通常是無法跨越的，所以村民和居民是由國家制度確定的。生在農家基本上注定終生做農民，而農民不管願意不願意，也肯定是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這裏頭，不存在自由選擇的可能。

其次，從理論上說，「集體所有制」是「生產資料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簡稱，組成該集體的一定是勞動者，非勞動者無資格成為集體經濟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集體資產利益與他們的貢獻和努力無關，只與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權相關，而這種成員權實際上就是一種身份。一句話，村社集體組織實質上就是一個身份組織而不是一個契約組織。

組織成員。但問題是，在當下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不僅限於勞動者及其家庭成員，實際上是全體村民；而且，作為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也只是以戶籍為標誌。這就是說，凡具有本村戶籍者都是集體成員，根本不管其是否在本村居住和生活，尤其不管其是否在本村務農。

再次，集體經濟組織向其成員分配宅基地、發放福利等已經與按勞分配不沾邊了。換言之，集體成員享有集體資產利益與他們的貢獻和努力無關，只與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權相關，而這種成員權實際上就是一種身份。一句話，村社集體組織實質上就是一個身份組織。

四 結語

綜上所述，無論《邏輯》一書如何強調中國國情的特殊性，也無法否認當今中國實行市場經濟體制這個基本國情；同時，不論此書如何嚴密地論證集體所有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也無法迴避集體所有制固有的計劃經濟屬性及烏托邦特徵。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借用英國歷史學家梅因(Henry S. Maine)的話，是一個從身份到契約的過程^⑧。體現在這個過程中的重要特徵之一是集體所有制的不斷解構；所謂的「勞動者集體」也慢慢成了社區組織；作為集體資產的農地，也並非都用來供耕者親自耕作；土地產生財產性收益已經是個不爭的事實。

可以說，當今實際存在的所謂「集體所有制」與《憲法》上規定的「集體所有制」已經相去甚遠。如此，仍然認定農民集體的不能歸農民

所有是不合時宜的；仍然判斷農村集體所有制具有長期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缺乏根據的；仍然把所謂的「耕者有其田」的制度當作當今農村的理想土地制度只能是烏托邦式的空想。

註釋

① 賀雪峰：《地權的邏輯——中國農村土地制度向何處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② 溫鐵軍：〈農地制度安排與交易成本〉，《讀書》，2004年第9期，頁105-11。

③ 如毛澤東在1958年談到人民公社時曾說過：前人的「烏托邦」想法，將被實現，並將超過。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731。

④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法德農民問題〉，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299。

⑤ 參見政務院：〈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載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土地改革重要文獻彙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頁38。

⑥ 秦暉：〈公社之謎——農業集體化的再認識〉，載《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307。

⑦ 斯大林較詳細地談到了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辦法問題。參見斯大林：〈答A.B.薩寧那和B.Γ.溫什爾兩同志〉，載《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頁79-87。

⑧ 梅因(Henry S. Maine)著，沈景一譯：《古代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97。

無論《邏輯》一書如何強調中國國情的特殊性，也無法否認當今中國實行市場經濟體制這個基本國情；作為集體資產的農地，並非都用來供耕者親自耕作；土地產生財產性收益已經是個不爭的事實。